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蕭委員祈宏、
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公出)

列席人員：主任秘書(陳處長崇樹代)、鄭技監泉坪、蔡處長炳煌、陳處長崇樹、
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
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9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5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5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本(109)年 8 月 22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同年 2 月

14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

四、列席說明人員：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廖總經理咸隆、張副理為晶、
孫處長正德、林處長雅惠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投審會函詢暨本會受理「109 年荷蘭商 TBC Holdings B.V.及 Harvest Cable Holdings B.V.申請變更境外投資架構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

二、荷蘭商 TBC HOLDINGS B.V.及 HARVEST CABLE HOLDING B.V.(以下簡稱 TBC)係南桃園、北視、信和、群健及吉元等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資架構之上層股東。TBC 於本(109)年 2 月 15 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申請境外投資架構變更，暨同年 2 月 17 日補正說明，投審會於 2 月 24 日函請本會就主管業務審核並回覆意見。

三、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大豐、新高雄及台灣數位寬頻等 3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大數位匯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大數位匯流)之上層股東；大大數位匯流並於本年 2 月 27 日向本會申請境外投資架構變更，TBC 復於 6 月 5 日追認大大數位匯流申請資料而為本案之申請主體。

四、本案交易標的為 TBC 上層控股公司 Dynami Vision Pte. Ltd. 之 65% 股權讓予大大數位匯流。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完成形式審查，復提第 911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請申請人補正資料並彙整研析相關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後續請循行政流程辦理公聽會及聽證會等程序。

第四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配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法，使消費者於數位時代交易透明化及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亦為提升有線電視服務品質，增進消費者權益保障。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就旨揭事項檢討修正。
- 三、案經第 90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於彙整並研析外界意見後，提送第 914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依示再予研修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並於公告實施後，函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備查。

第五案：「數位平權基礎建設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 二、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達到數位包容及縮短資訊落差，本會就負責執行之子計畫「普及數位基礎建設計畫」規劃以補助方式為誘因，鼓勵業者布建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期能達成平衡城鄉數位差距目標；而為使業界於計畫申請補助及審查作業有所依循，旨揭要點業經第 88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本(109)年 2 月 18 日發布實施。
- 三、鑒於電信管理法已於本年 7 月 1 日施行，有別於電信法，係採「行為管理」模式，以電信登記為主，不再區分第一類電信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為利依該法登記之電信事業得共同參與前揭計畫之推動，平臺事業管理處爰參考現制新增適於該法之申請人資格，並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第六案：「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草案)預告結果及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66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前揭規定略以，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製造或輸入；該等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三、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依前揭規定，並參酌現行相關規範及法律事務處意見後，提出旨揭草案。案經第 91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依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七案：本會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重為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所屬 3 頻道換照處分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衛廣法)第 5 條及第 18 條、行政訴訟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
- 二、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緯來綜合台、緯來日本台、緯來體育台等 3 頻道執照於 106 年 8 月 2 日屆期，並於同年 1 月 24 日申請換照，因其涉違衛廣法第 5 條規定(以下簡稱黨政軍條款)，本會經第 758 次、第 793 次委員會議作成附附款換照處分，惟遭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須另為處分。
- 三、鑑於該公司仍受黨政軍投資，本會第 834 次委員會議再重為附附款之處分，復因衛廣法修正，該公司爰逕提行政訴訟，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撤銷，且本會應依其法律見解作成換照之決定。
- 四、本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提送第 719 次分組委員會議、第 890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依示補充相關研析資料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本案重以附附款許可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緯來綜合台、緯來日本台、緯來體育台等 3 頻道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並溯自 106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附款內容為：該公司應於 112 年 8 月 2 日前改正違反黨政軍條款之情形；如未於期限內改正完成，本會得不予換照。
- 二、依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支付訴訟費用。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4 分。